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莓翠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0年5月14日109年度重訴字第388號判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重病，連續於醫院住院（生病、住院、出院日期於聲請書上均以空格表示、未填載內容），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，又無親戚朋友或訴訟代理人可代理為之，導致聲請人遲誤對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8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爰聲請准予回復原狀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前項期間，不得伸長或縮短之；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遲誤其他期間者，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6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前執相同事由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抗告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1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88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此有該等裁定可憑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聲請人及其他共同原告黃廖義妹、黃翠蓮、黃茂秦、黃茂晃、黃小翠、簡黃秀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4日以系爭判決宣示抗告人及其他共同原告

敗訴。系爭判決正本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贊臣律師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如欲對之聲明不服，上訴不變期間即自同年月21日起計算20日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判決及全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遲於113年1月30日始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已遲誤不變期間逾1年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不得聲請回復原狀甚明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